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0484

**致：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鹿得医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鹿得医疗、公司	指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南通鹿得	指	鹿得医疗器械（南通）有限公司，系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浙江鹿得	指	浙江鹿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道克	指	乐道克电子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香港鹿得	指	鹿得（香港）有限公司
鹿得实业	指	上海鹿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晶投资	指	上海鹿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强龙科技	指	温州市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79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5757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8355 号）
《年度报告》	指	鹿得医疗《2019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议案，包括：

- 1、《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2、《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5、《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6、《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9、《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的措施》的议案；
- 10、《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2、《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6987476X2), 发行人的住所为: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为: 项友亮; 注册资本为: 9,2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 医疗器械及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家用电子产品及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泵、阀门、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 从事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06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证券代码为“832278”。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 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一直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

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2、《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3、《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4、《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

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5、《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方案，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3)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6、《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2、《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3、《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4、《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家用医疗器械为主的医疗器械及保健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压计、雾化器、听诊器和冲牙器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包括与他人共同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鹿得实业、鹿晶投资。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南通鹿得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鹿得医疗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通鹿得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鹿得医疗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5名，其中包括：鹿得实业、鹿晶投资等2名发起人股东，项友亮、项国强、祝增凯等3名非发起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2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3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主要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股东中，项友亮持有鹿得实业 38.68% 的股权，并担任鹿得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此外，项友亮为鹿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国强系项友亮的哥哥。项国强持有鹿得实业 14.53% 的股权，并担任鹿得实业的董事。项友亮、项国强以及项友亮的配偶黄捷静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为鹿得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祝增凯系项友亮姐姐的儿子。祝增凯的父亲祝忠林持有鹿得实业 14.53% 的股权，并担任鹿得实业的董事。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项友亮、黄捷静及项国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前身在历史上曾存在实收资本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方代股东实缴出资、股东出资未严格按照核准的出资期限及方式等问题或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到位，且该等情况均已由后续相应的工商登记予以确认。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未由此导致任何纠纷。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问题或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香港鹿得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鹿得医疗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鹿得医疗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香港鹿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鹿得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苏械注准 20152260550 号）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到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评中心提出（医疗器械注册证）续期申请，并于同日取得了该中心的受理通知书（苏药监受通 2019053090073-74）。2019 年

10月12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核发二类医疗器械延续/变更注册技术审查修改、补正通知书，发行人已于其后提交了补正资料。2020年3月3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接收了发行人的补正资料。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前述证书准予延续的核准通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注册证书到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现阶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以家用医疗器械为主的医疗器械及保健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压计、雾化器、听诊器、冲牙器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

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器械为主的医疗器械及保健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依法存续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依法存续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项友亮、项国强的近亲属项丽丽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鹿得存在因租赁房屋无权属证书以及政府土地规划调整而导致搬迁的经营风险。基于浙江鹿得相关经营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权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正常经营影响较小，且相关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搬迁可能造成的

损失进行补偿，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鹿得收购温州强龙经营性资产、减少乐道克的注册资本及转让乐道克100%股权、注销香港鹿得。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做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陈岗、王继光为独立董事，其中陈岗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定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募投项目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或备案。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

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1 起未结诉讼和 1 起未结仲裁。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结诉讼和未结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并挂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鹿得实业、鹿晶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分红回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三) 其他事项

2020年5月11日清晨，发行人售后服务维修室发生轻微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疏散人员，防止火势蔓延，积极配合消防指战员展开灭火工作，使得火势在较短时间内被彻底扑灭。本次事故的具体原因正在核查中。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污染物泄露。经发行人内部核查，本次着火区域内财产损失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消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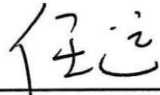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金尧

经办律师: \_\_\_\_\_



任远

经办律师: \_\_\_\_\_



王博文

2020年5月11日